

# 临汾市解放东路小学

## 2023 年一年级招生简章

根据尧区教发【2023】39 号文件《尧都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我校 2023 年招收一年级新生的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招生对象

1.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。年满 6 周岁(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)，尧都区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、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。
2. 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 二、服务辖区范围

东至南同蒲铁路以西；西至平阳北街；南至解放东路；北至车站街。

### 三、招生人数： 两轨 90 人

### 四、招生办法

实行网上报名招生（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附后）

#### （一）网上统一报名入口

1. 电脑端。临汾教育局网站:登录 <http://jyj.linfen.gov.cn/>，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，选择公办学校。
2. 手机端。关注“临汾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招生入学--中小学招生入学”，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，选择公办学校。

#### （二）网上报名上传资料：

##### 1. 尧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：

- (1)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《居民户口本》（本市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；
- (2) 《房屋所有(产)权证》、购房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。
- (3)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##### 2.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：

- (1) 外来人员及其子女《居民户口本》；
- (2) 外来人员在本市居住的《居住证》（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）；
- (3) 外来人员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等；
- (4) 随迁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### 五、服务区学生确认

1. 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与法定监护人(父母)在同一户籍，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、实际居住地一致。凡户籍、居住房屋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，按其法定监护人的

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；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，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；变更法定监护人者，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，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(法定监护证明)，经审核确认后，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、住址划片入学。

2. 拆迁户子女，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。

3. 父母离异子女，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，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。

4. 城区无房户子女，原则上按户籍所在地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学，但一般租房居住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，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、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。特殊情况另行处理(指复转军人、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)。

5. 经济适用房子女以房产证地址为准，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，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、交款发票、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6. 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依据其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就读学校。

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；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、技术人员；③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，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、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在一起者；

④孤儿。(提供相关证明)。

## 六、招生时间及日程安排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8月12日—8月13日            | 公布招生简章 接受现场咨询       |
| 2. 8月14日 8:00-8月17日 18:00 | 网上报名                |
| 3. 8月18日—8月21日            | 学校整理审核网报数据，处理相关遗留问题 |
| 4. 8月22日—8月27日            | 入户核查、确定拟录取名单        |
| 5. 8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| 公示拟录取名单             |
| 6. 8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| 发放《入学通知书》           |
| 7. 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| 均衡编班                |

## 七、招生咨询电话

13703576352 (翟老师)    13191118060 (李老师)

